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25]42号

关于下达深圳市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:

根据《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<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河委办发电 [2021]55号)要求,现将深圳市 2025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**依规列入科**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"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",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"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"。
- 二、加快资金拨付。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,请有关县(区)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有关县(区)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落实绩效目标设定和运行监控等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深圳市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

附件

深圳市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乡镇个数	金额(万元)	备注
源城区	2	1200	
东源县	21	12600	
和平县	17	10200	
龙川县	24	14400	
紫金县	16	9600	
连平县	13	7800	
江东新区	2	1200	
合 计	95	57000	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